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梁育晓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437 号原告韦昌洲与被告梁育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育晓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8000 元、利息 1429.27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 58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1% 计算）给原告韦昌洲；

二、驳回原告韦昌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524.62 元（此款原告韦昌洲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韦昌洲负担 213.62 元，由被告梁育晓负担 1311 元。原告韦昌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31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梁育晓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311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